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告

【第 04/2024 號】

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茲公示通知下表所載的經濟房屋單位的預約買受人：

預約買受人	家團編號	單位	作出日期及建議書編號
陳保健	2120131895	青洲坊大廈第 4 座 26 樓 J 座	17/10/2023 0662/DHP/DHEA/2023
梁福全	2120132395	青洲坊大廈第 4 座 29 樓 E 座	18/10/2023 0663/DHP/DHEA/2023

由於卷宗內的證據證實上表所載的預約買受人在簽署買賣預約合同後沒有在房屋局指定的期限內全數繳付樓款，根據買賣預約合同第 3 條至第 5 條、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 7 條第 3 款、第 17/2013 號行政法規第 5 條，以及刊登於 2022 年 6 月 29 日第 26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2 組第 77/IH/2022 號批示第 1 款(13)項所授予的權限，房屋局代副局長在相關日期及建議書上作出批示，決定解除有關的買賣預約合同。

倘對上述決定不服，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 155 條第 2 款的規定，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日內，可向房屋局局長提起任意訴願；及/或根據《行政訴訟法典》第 25 條及第 9/1999 號法律第 30 條的規定，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日內，可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

特此公告

2024 年 1 月 30 日於房屋局

法律事務處處長

李海儀